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改善項目及各改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詳附件一。

(二)補助現勘審查費：

1. 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每件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 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每件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三)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依下列規定補助宣導推廣費：

1. 施作可行性評估：至社區評估設置昇降設備施作可行性，每次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2. 宣導說明會：經評估可設置昇降設備之案件，派員至社區舉辦說明會，提供民眾施作方案經費概估、施作建議、建築法規及補助政策之說明，每場次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3.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深入社區輔導，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等相關事宜，申請補助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每案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施作可行性評估、宣導說明會、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由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八、核定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結算賸餘款，依補助比率一併繳還本部。

九、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規劃設計、工程施作費及現勘審查費：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完竣後，補助案件經書面及現場勘查符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檢附補助核准函、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

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工程合約書影本及施工前後照片、工程決算書(如附件五)等文件,向本部申請一次撥付。

(二)宣導推廣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撥付:發生契約權責後,執行進度達到百分之五十或完成期中審查時,檢附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相關證明或期中報告書影本、補助核准函、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契約書摘要影本(契約書摘要應影附之內容至少包括契約封面、契約總價金、付款條件及雙方簽署頁)等文件,向本部請撥發生權責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撥付:執行進度達到百分之百或完成期末審查後,檢附結案報告書影本、補助核准函、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三)、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四)、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契約書摘要影本等(契約書摘要應影附之內容至少包括契約封面、契約總價金、付款條件及雙方簽署頁)等文件,向本部請撥發生權責總數之餘數補助款。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案件,應由申請人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八條檢具相關申請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六),經審查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後,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於工程完竣、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使用許可(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後三個月內,檢附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文件(書表格式如附件七)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流程圖如附圖一)。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及執行管考工作,並按季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情形,於次月五日前送本部備查(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如附件八)。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改善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表

(單位：新臺幣)

改善項目及金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規劃設計及工程 施作費補助金額 上限(一棟或一 幢)	說明
1. 室外通路	十六萬元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六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3. 避難層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二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三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		
4. 室內通路走廊		
5.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二十萬元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萬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十六萬元	項目一至項目五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二百十六萬元	項目一至項目四及項目六加總之補助金額上限。

說明：

- 一、本表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 二、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已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室外通路已符合前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應扣除六萬元，即改善無障礙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補助金額上限三十六萬元減六萬元為三十萬元)。
- 三、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簽證費用得納入本表補助金額上限計算。
- 四、補助經費比率上限為無障礙設施項目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五，民眾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五。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表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局(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經費需求		
規劃設計及 工程施作費	年度申請補助款	元
	中央補助款	元
	地方配合款	元
現勘審查費	年度申請補助款	元
宣導推廣費	年度申請補助款	元
檢附： 一、申請計畫書一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貳、 計畫目標

(請敘明計畫目標)

參、 申請資格

(補助之對象、優先補助原則)

肆、 預定作業時程

(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實施進度。

工作期間 工作項目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如表列不敷使用或有跨年度作業時程，請自行增加。

伍、經費需求及使用分配

一、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部分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上限 36 萬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上限 216 萬元)					
總計					

二、現勘審查費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年度申請補助款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每件 2,000 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每件 20,000 元)			
總計			

三、 宣導推廣費部分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件數	金額	年度申請補助款
施作可行性評估 (每次 3,000 元)			
宣導說明會 (每場次 10,000 元)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 及申請補助 (每案 100,000 元)			
總計			

陸、 受理類別

柒、 辦理流程

(受理民眾申請相關流程)

捌、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 1 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處、科、室、 課、隊)					

第九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管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新臺幣 元整。

請款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費	核准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款(A)	地方配合款(B)	請款金額(A)	備註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小計(C)					
現勘審查費	核准補助金額		請款金額	備註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小計(D)					
宣導推廣費	核准補助金額		請款金額	備註	
施作可行性評估					
宣導說明會					
協助整合社區共識及申請補助					
小計(E)					

合計請款金額(C+D+E)：_____

填表人：

主管課長：

局(處)長：

電話：

第九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 助 機 關	內政部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 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 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大寫數目字, 並於末數加一整字。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九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

○○○○無障礙改善工程

工程決算書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程地點				契約編號			
施工單位				會計科目			
開工日期				實際竣工日期 (註)			
原契約決算金額				施工概況			
決算金額							
節餘							
超出							
決算 詳細 金額	費別	原契約 決標金額	決算金額				
		合計					
施工單位				申請人			

註:實際竣工日期：經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查證屬實之竣工日期。

第十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 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有住宅公寓 大廈共用部分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 分設置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1.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 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 設施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有關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築物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案，本人
同意依規定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
所需負擔費用以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同意人簽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建築物地址：

建物建號： 段 小段 建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人 茲保證本所有之坐落於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住宅，
未曾接受其他機關(構)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之補助款；且本人瞭解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不符申請年度應適用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在此切結。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附件七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表

一、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昇降設備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規劃設計及工程 施作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占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								

置個人住宅用升降機，並依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		
<p>填表說明：</p> <p>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p> <p>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p> <p>3. 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p> <p>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p>		
<p>檢查簽證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p>		
<p>專業檢查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p>	<p>檢查人姓名</p>	
	<p>認可證字號</p>	
		(簽章)

三、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 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零)

此致

縣(市)政府 局(處)

管委會印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 (簽名蓋章)

代表
人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 工 前	黏貼照片	施 工 中	黏貼照片
施 施 工 後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改善無障礙設施照片

施工前	黏貼照片	施工中	黏貼照片
施工後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 A1 全部竣工圖副本 (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 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 且竣工圖需檢附電子檔, 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附件八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三、經費需求：新臺幣 元

四、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辦理件數： 件

五、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

 辦理件數： 件

 執行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108 年度 月份	工作項目	辦理情形	備註欄
一			
二			
三			

※提報注意事項：

1.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季填報本進度表，於次月五日前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彙辦。
3. 如有特殊情形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填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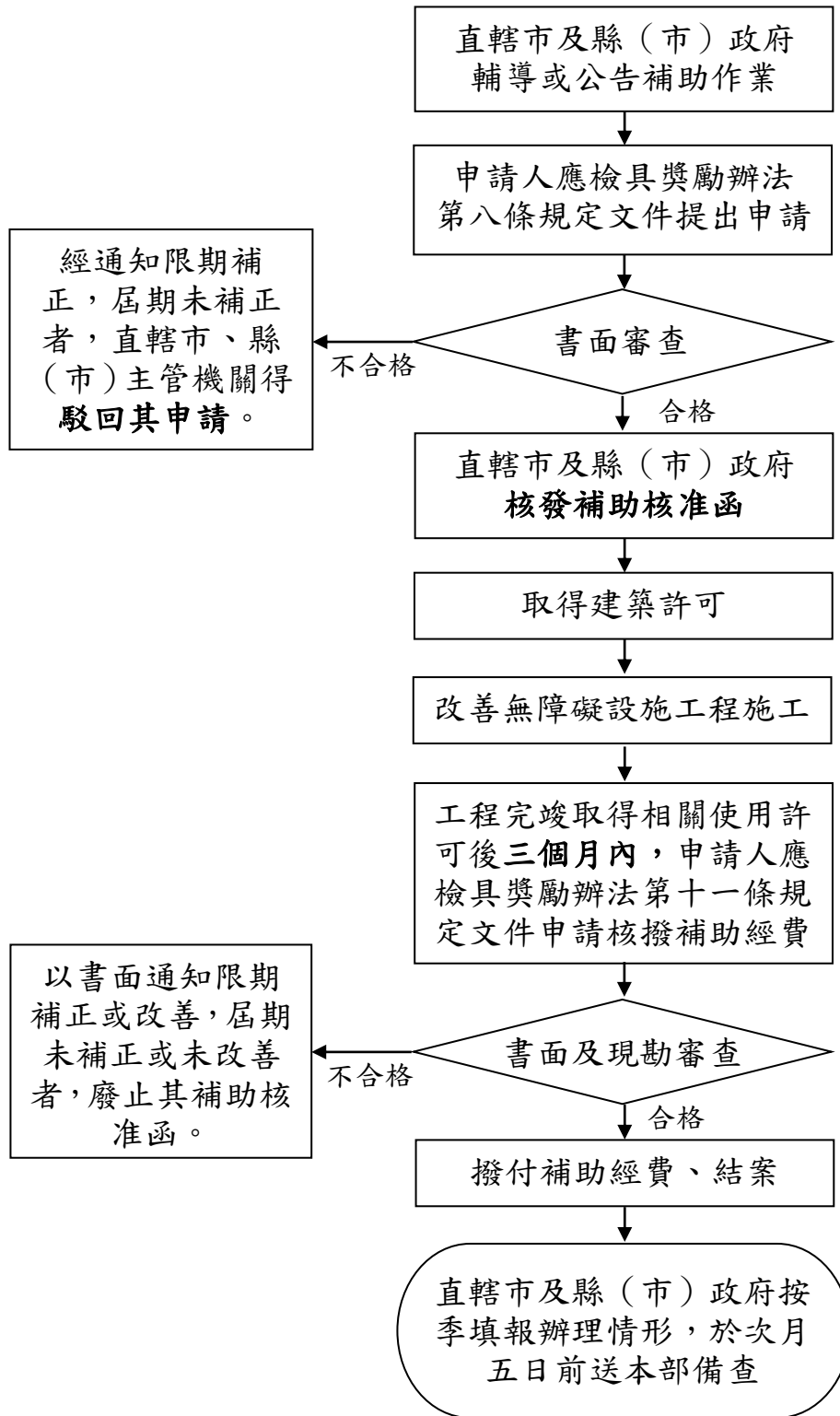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第十點附圖一修正規定

附圖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